

黄某某先后投资20万余元购买虚拟货币，后因虚拟货币交易网络平台关闭无法提现，造成黄某某重大损失，黄某某遂将其推介虚拟货币的朱某某诉至茂南法院。近日，茂南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，由黄某某自行承担投资损失。

2018年11月30日，黄某某与朱某某认识并互加微信。之后经朱某某推荐介绍，黄某某分别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，分三次将共计202000元汇款至朱某某的银行账户，委托朱某某投资购买虚拟货币。

朱某某收到黄某某的款项后，除将其中的62129.68元在虚拟货币网络交易平台帮黄某某购买虚拟货币外，还将139870.32元转账给黄某某的侄子帮忙购买虚拟货币给黄某某。后因虚拟货币交易网络平台关闭，黄某某购入的虚拟货币无法提取变现。黄某某要求朱某某返还投资款项遭拒，便将朱某某诉至茂南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朱某某向其返还投资款202000元及相应利息。

茂南法院审理认为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于2017年9月4日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第一条指出：“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‘虚拟货币’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”

第五条指出：“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，包括虚假资产风险、经营失败风险、投资炒作风险等，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”

据此可知，黄某某在明知道朱某某进行虚拟货币投资活动时，仍然投入资金委托朱某某进行虚拟货币投资交易，违反了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具有合法性，为无效合同，不受法律保护，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应当由黄某某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法院依法驳回黄某某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宣判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服从判决不上诉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刷、代售代币票卷，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。”《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：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”虚拟货币投资交易违反法律规定，不受法律保护，具有高度的风险性。广大市民应理性进行投资，防范掉进虚拟货币投资的非法活动陷阱，以免造成损失。

来源：于茂名日报

=====

烟台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温馨提示：

为了您和您的家人、朋友免于受骗，请呼吁更多人一起关注烟台经侦微信公众号。（微信搜索“烟台经侦”或“ytjzzd”，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添加关注即可。）